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4年5月23日(周五)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我公司股东合拍友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55,556,58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8%。合拍友联有限公司由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彦家族实际控制。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收到合拍友联有限公司书面函,提出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下午召开的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相关事项。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决定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15:00至2014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本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

8. 审议《关于提名李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10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10项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1项议案,经7月9日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2014年5月22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22日(9:00-11:00,14:00-16:00);

6. 登记地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55号。

7.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643
2. 投票简称: 沪电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交易当日,“沪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进行投票时须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名李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不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申报的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15:00至2014年5月2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须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网络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

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钱元玉、王璐
- 联系电话:0512-57356148
- 传 真:0512-57356127-6136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55号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001

2. 本次会议的现场时间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5月23日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8号御景阁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授权以下指示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			
8	《关于提名李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二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股东会回执**

截止2014年5月1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票代码:  
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拍友联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55,556,58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8%。合拍友联有限公司由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彦家族实际控制。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收到合拍友联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书面函,并以电话、电子邮件通知董事。

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2. 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生产单、双及多层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
3. 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生产单、双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

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对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作如下修订:

1. 修订前:《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生产单、双及多层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
2.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生产单、双及多层电路板、高密度互连板(HDI)、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及同类和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公司产品的售后维修及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金港镇山村临江路1号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4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2014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 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说明事项

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如不能按时亲自出席,请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5月8日  
(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港路20号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4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委托方式买入申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申报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	申报数量	申报股数
总议案		100.00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0
4.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6.0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
6.0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2
6.03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3
6.04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4
6.05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5
6.06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6
6.07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7
7.审议《关于2014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00
8.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0
10.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电话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投票程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化机”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票成果,对议案一投票弃权,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64	买入	1.00元	1股
362564	买入	2.00元	1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季度业绩下滑以及上半年预告业绩下滑的原因说明**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3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4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5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6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7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德隆得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4年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出席公司董事会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见附件二)、个人股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140711006)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表”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表和”第5分标“集中器、采集器”的中标人,中标20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表总数量为878,766只,集中器总数量为111,850台,中标总金额:为22,288.20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20。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变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

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学历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三、项目与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22,288.20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15.82%,中标合同额占公司2014年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方的风险。

2. 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表产品和集中器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较大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或产生的风险。

4.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企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国 DM3D Technology, LLC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详见2014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近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170814040)和《关于同意设立德奥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项目的批复》(锡发改备案字[2014]187号)。

2014年4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

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字[2014]9705号]。企业名称(中文):德奥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英文):DM3D (Wuxi) Metal Printing Technology Co., Ltd. 企业地址:无锡国家高新区(102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投资总额:无锡佰佰万美元;注册资本:无锡肆拾万美元;经营范围:研发、制造 3D 打印设备、3D 打印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的 3D 打印服务。

公司将抓紧协调合资企业设立的后续手续的办理并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1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666,949,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0,084,939.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收益免税,每10股派现金2.7元,持有非免税、非股权激励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收益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2.85元,非股权激励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收益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2.85元,非股权激励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收益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个月)以内减持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个月)以内减持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减持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4月22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含税现有总股本39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90元;持有非免税、非股权激励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95元,股权激励登记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

2.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1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666,949,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0,084,939.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收益免税,每10股派现金2.7元,持有非免税、非股权激励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收益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2.85元,非股权激励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收益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2.85元,非股权激励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收益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个月)以内减持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个月)以内减持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减持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